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612,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600

注: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薛祖云、王楚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70,069	99.9855	42,400	0.0145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与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78,312	99.9262	42,400	0.0738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78,312	99.9262	42,400	0.0738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78,312	99.9262	42,400	0.0738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78,312	99.9262	42,400	0.0738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78,312	99.9262	42,400	0.07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78,312	99.9262	42,400	0.07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78,312	99.9262	42,400	0.07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70,069	99.9855	42,400	0.01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70,069	99.9855	42,400	0.01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236,020	99.9646	101,600	0.035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236,020	99.9646	101,600	0.035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236,020	99.9646	101,600	0.03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7,176,094	99.7538	42,400	0.2462	0	0.0000
2.01	发行方式与时间	17,176,094	99.7538	42,400	0.2462	0	0.0000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176,094	99.7538	42,400	0.2462	0	0.0000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7,176,094	99.7538	42,400	0.2462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17,176,094	99.7538	42,400	0.2462	0	0.0000
2.0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7,176,094	99.7538	42,400	0.2462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7,176,094	99.7538	42,400	0.2462	0	0.0000
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176,094	99.7538	42,400	0.2462	0	0.00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7,176,094	99.7538	42,400	0.2462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176,094	99.7538	42,400	0.2462	0	0.0000
7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7,116,894	99.4099	101,600	0.5901	0	0.0000
8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7,116,894	99.4099	101,600	0.5901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116,894	99.4099	101,600	0.59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2(2.01-2.05)、3至9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对议案2(2.01-2.05)、3、4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俊、侯浩峰、叶俊标、徐翠珍、李海峰、黄泽森、余琰对议案7、8、9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丛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19年8月11日至2020年2月1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2019年8月11日至2020年2月10日),有4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附表一),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系执行其已预先披露的增持计划,其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黄祖尧、黄华栋,监事温庆琪、张敬学,副总经理饶晓勇、李海峰、刘勇、徐翠珍减持公司股票系执行其已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其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副总经理赖军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早于其担任公司高管的时间,且其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核查对象邱涵系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2020年2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200股发生在其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后,根据其个人说明,其相关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中发生在其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后的买入200股股票行为属于误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利的主观故意,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其本人愿意承担误操作的后果。

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或误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误操作人员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且愿意承担误操作的后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附表一、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27,800	-
2	黄祖尧	董事	-	1,149,000
3	黄华栋	董事	-	200,000
4	温庆琪	监事	-	570,000
5	张敬学	监事	-	180,000
6	饶晓勇	副总经理	-	243,500
7	李海峰	副总经理	-	70,000
8	刘勇	副总经理	-	250,000
9	徐翠珍	副总经理	-	120,000
10	赖军	副总经理	3,100	-
11	叶灵英	证券部工作人员	700	200
12	邱涵	证券部工作人员	300	100
13	杨剑平	中层管理人员	12,800	3,500
14	杨州	中层管理人员	7,300	3,000
15	肖兵	中层管理人员	2,700	-
16	舒伟付	中层管理人员	7,000	-
17	高智勇	中层管理人员	14,100	6,700
18	汤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7,300	7,200
19	王锦湘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
20	汪小东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
21	廖绍拔	业务骨干	92,000	48,600
22	张荣生	业务骨干	32,300	-
23	刘先友	业务骨干	-	3,200
24	徐钊	业务骨干	9,700	3,000
25	吴有平	业务骨干	4,900	-
26	张军	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15,400
27	龚先贵	中层管理人员	54,253	33,953
28	李洪龙	中层管理人员	2,700	2,700
29	钟建发	中层管理人员	5,600	5,600
30	杜坤鹏	中层管理人员	1,500	-
31	蔡路军	中层管理人员	1,400	1,400
32	徐德萌	中层管理人员	138,000	149,300
33	李小龙	中层管理人员	6,200	6,400
34	黄金裕	中层管理人员	4,100	1,900
35	谢江	中层管理人员	135,600	135,600
36	王金鸿	中层管理人员	2,900	-
37	钟喜喜	中层管理人员	4,700	1,900
38	孙峰	中层管理人员	5,200	3,200
39	郑智钢	中层管理人员	2,800	2,800
40	戈鹏	中层管理人员	-	200
41	赵耀	中层管理人员	-	2,500
42	颜勇	中层管理人员	44,000	2,000
43	赵建勇	中层管理人员	5,300	5,300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4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64.001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8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2020年3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206S01I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20.03.04-2020.03.31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90%

6.投资金额:4,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六、截至本公告日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8.28	2019.9.11	2.50%-2.90%	已赎回,获得收益9,589.04元
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0.8	3.25%-3.65%	已赎回,获得收益104,178.08元
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8.30	2019.12.12	3.60%-4.00%	已赎回,获得收益410,301.37元
4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0.8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72,657.53元
5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1.1	3.50%-3.60%	已赎回,获得收益120,821.92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2.2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278,136.99元
7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4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3.85%	已赎回,获得收益96,410.96元
8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0.14	2019.12.16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117,369.86元
9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3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9.11.15	2019.12.19	3.40%-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79,178.08元
10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11.18	2020.02.17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89,753.42元
11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2.09	2020.03.09	3.60%-3.70%	未到期
1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9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12.13	2020.01.17	3.35%-3.75%	已赎回,获得收益128,493.15元
1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0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	2020.01.22	2020.02.05	1.50%-2.80%	已赎回,获得收益4,602.74元
14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0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0.01.23	2020.02.28	1.50%-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134,136.99元
15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0.03.04	2020.03.31	1.50%-3.90%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共赢利率结构32601期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信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8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于2020年3月2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鹏欣资源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御")向江苏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鹏御等13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31)。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55)。

本次公司为上海鹏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已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姜连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2,598,626.81	974,813,118.29
负债总额	318,770,273.07	925,169,695.24
资产净额	43,828,353.74	49,643,423.05
流动负债总额	318,770,273.07	925,169,695.24
营业收入	1,569,465,701.51	1,572,129,679.80
净利润	-56,208,839.19	5,815,069.31

注:上表中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上海鹏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A:(保证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B:(被担保人):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8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责任的发生: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人违约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时发生的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鹏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03月02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668.3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人民币1亿元,美元7,600万元、港币8,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2020.03.02日美元汇率6.9811,港币汇率0.8955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3月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电话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创赢浩")部分投资项目已顺利退出,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经际创赢浩的全体股东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际创赢浩减资1,200万元,减资比例6.28%,减资后际创赢浩注册资本为17,900万元,公司拟减少对际创赢浩认缴出资额605.04万元(原认缴出资额为9,630.22万元,现变更为认缴出资额为9,025.18万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股份")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年4月22日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42%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壹元价格受让上海国际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创赢浩")50.42%的认缴出资额,并承担人民币12,100.8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出资额度内签署包括出资(合作)协议书、审批出资金额等在内的相应文件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16-023号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完成了对际创赢浩12,100.8万元的出资义务。

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减资后际创赢浩注册资本为19,100万元,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因际创赢浩部分投资项目已顺利退出,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经际创赢浩的全体股东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际创赢浩减资1,200万元,减资比例6.28%,减资后际创赢浩注册资本为17,900万元,公司拟减少对际创赢浩认缴出资额605.04万元(原认缴出资额为9,630.22万元,现变更为认缴出资额为9,025.18万元)。际创赢浩减资前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本次减资前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9,630.22	50.42%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69.78	49.58%
合计	19100.00	100%

本次减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9,025.18	50.42%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4.82	49.58%
合计	17900.00	100%

二、减资主体介绍

际创赢浩际的营业执照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南蕴藻路393号2号楼A40室

4、法定代表人:俞乐

5、注册资本:人民币19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7、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

最近一期(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为289,903,495.14元;总负债为24,478,911.57元;净资产为265,424,583.57元;净利润为28,683.77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利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22、2017-030)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莱沃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4,654,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4%,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3.34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7年9月18日起算,锁定期已于2018年9月17日届满。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0.8元(含税)的现金红利。此次权益分派于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72,336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9年5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0.8元(含税)的现金红利。此次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72,336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4,654,2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17年9月7日起算,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6日届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